

证券代码：835924

证券简称：柠檬网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2105-2106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林一仲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560,0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林一仲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对 2023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，2023 年三会议事进行汇报，并提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，规范化运营。提出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560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晨悦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560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柠檬网联：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/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560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对 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560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开展业务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公司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560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560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柠檬网联：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林一仲、刘彦奇、吕忠岗、王桦、谢金春、深圳市思普仑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（合并报表）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40,202,612.91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560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余洁、施晓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
书

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